采购项目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什邡市公安局拟购买看守所、拘留所医疗服务供应商一家,本项目一招三年, 合同一年一签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(一) 服务内容

看守所、拘留所被监管人员(包括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、行政处罚人员等) 艾滋病抗体筛查、血型检测、日常巡诊、一般诊治及急重症患者初步治疗以及市 公安局大型活动医疗保障等医疗卫生工作。

(二)服务要求

- 1、须至少提供1名医师(具有有效的医师资格证书且为全科或者内科医师) 和1名注册护士进行7*24小时驻场医疗服务。(以上人员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遵纪守法、无吸毒史、无违法犯罪记录、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)
- 2、医护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时,应当遵守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》、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和看守所、拘留所的管理制度。
 - 3、成交人须提供以下医疗设备及仪器:
- (1) 诊断类: 体重计、血压计、诊察床、诊察桌椅、蛇皮灯、听诊器、医用手电筒、体温计、叩诊锤、压舌板等;
 - (2) 治疗类:缝合包、小夹板、止血钳、颈托等;
 - (3) 抢救类: 抢救箱、便携式氧气机、人工呼吸气囊、开口器、舌钳等;
- (4) 防护消毒类:消毒喷雾器、利器盒、无菌手套、帽子、口罩、医用垃圾袋等:
 - (5) 开展医疗服务所需的其他医疗设备及仪器。
 - 4、负责相关设施、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,确保正常运转。
- 5、在服务期间所产生的医疗纠纷、医疗事故,由成交人按照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办法负责处理,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赔偿。
- 6、对病情较重或无条件在看守所、拘留所医治的被监管人员,由驻场医师提出建议并在就医审批中注明理由,经同意后,协助 120 急救中心转送所外治疗,

确保被监管患病人员能及时、快速入院、检查、救治等。

- 7、配备一定数量的相关常用药品、医疗耗材,保证被监管人员基本医疗需求。过期药品统一报采购人审核后交专业处置单位统一处置,如发生丢失或造成其它不良后果的,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
 - 8、每半年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卫生知识、疾病预防等方面的培训。
- 9、建立符合规范的被监管人员医疗档案,实行一人一档登记在册,对进行的医疗事项(包括处方、治疗结果、治疗方式、用药情况等)进行纸质台账登记及电脑台账登记以备查。每次外出就医诊断检查结果,由带其外检的医师负责将其放入医疗档案中。办公机关借阅医疗档案或被监管人员转所是否一并转走,须报经分管医务所领导批准,由办案单位民警留下收条(载明事由、去向、姓名、通讯方式、时间等)存入档案备查。
 - 10、每周≥3次对监区、监室、办公室、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。
- 11、对被监管人员的身体状况及时与采购人交换意见,驻场医师根据需要列出采购药品计划,列明药品名称、数量报所长批准,药品如所后妥善保管,并做好入出、入库登记,坚决杜绝不合格药品入库。
- 12、严格执行看守所、拘留所工作勤务模式并接受日常工作监督考核,当月 考核≥95分的全额支付服务费用,85-94分的支付合同费用的90%,75-84分的 支付合同费用的80%(考核表见附件),当年累计≥3次低于85分的,采购人有 权利不再续签次年合同。
- 13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医废物处理相关规定,收集、登记、移交、运输直至 规范处理。
 - 14、(实质性要求)供应商须提供保密承诺。(提供承诺函,格式自拟)

三、商务要求

- (一) 服务期限: 合同签订生效后3年,合同一年一签。
- (二) 服务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(三)付款方式
- 1、每月服务结束之日起15日内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当月服务费用。
- 2、成交供应商须在提交支付申请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收费票据。

(四)履约验收

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

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[2016]205号)的相关规定、磋商文件的要求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。

(五)报价要求

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(医护人员工资、保险、药品、耗材、维修维护、运输、管理费等),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(六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,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,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- 2、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当 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,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用。
 - 3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 - 4、根据本合同规定,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 - 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(七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- 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,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- 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,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。
 - 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,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 - 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(八) 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,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- 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,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 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(九)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- 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- 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<u>30</u>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(十)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- 1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,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 - 2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,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 - 3、除另有裁决外,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。
 - 4、在仲裁期间,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,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- 1、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,方案至少包括①入监人员检查服务方案;②日常医疗服务方案;③内部管理制度;④出监就医服务方案;⑤病情后期跟踪服务方案;⑥针对传染病防控及治疗方案;⑦对被监管人员出现重大疾病和出现医疗事故的应急预案;⑧档案管理制度及方案;⑨保密制度及方案;⑩对采购人的培训方案等。
 - 2、供应商应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及相关类似业绩。

附件 (考核表)

序号	扣分标准	扣分分值
1	迟到早退的;未经批准脱岗的;	1 分/次
2	不及时到场履职,造成就诊延误或者工作延误	1分/次
	的;	
3	违反看守所、拘留所规章制度的;	1 分/次
4	与被监管人员谈论与医疗无关的内容的;	1 分/次
5	未按规范要求完整保存医疗档案的;	1分/次

C	测虑毛克尔 特丽尔亚迪斯兹 日於担党的	0 /\ /\/\
6	泄露看守所、拘留所及被监管人员等机密的;	2 分/次
7	未按看守所、拘留所要求完成卫生防疫工作的;	1 分/次
8	未按时、按量发药,并与监所工作人员共同监督	2 分/次
	患者当场服下的;	
9	着装不规范的;	1分/次
10	为被监管人员传递口信、书信,私带物品的;	2 分/次
11	进入看守所、拘留所进行诊治工作时,未对携带	2 分/次
	的医疗器械、药品、耗材等实行入监登记、出监	
	清点、遗失报告制度的;	

注: 考核 \geq 85 分为合格,当年考核 \geq 3 次不合格的,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次年合同